

高雄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○九八○一四六五三二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	高雄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，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第二條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本府水利處(以下簡稱水利處)為執行單位。
第三條	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標準為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。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標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
第四條	申請溫泉開發許可，檢齊應備文件者，由本府就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退還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。審查費應依指定期限及帳戶，以現金、銀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。
第五條	申請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無息辦理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，亦同。
第六條	本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者，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申請補辦溫泉開發許可，依第三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。
第七條	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，尚未經審查許可者，應依第三條規定補繳審查費。
第八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